

裁定字號	115年憲裁字第10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510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10日
聲請人	周紋綉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5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0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與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28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認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，經執行法院核發收取命令送達第三人後，債務人已喪失收取權，尚不得請求第三人向其給付，於此情形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39條規定：「時效之期間終止時，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，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，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，1個月內，其時效不完成。」之裁判見解，實已脫離該條之原立法意旨，牴觸平等原則，構成法官造法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所保障之財產權與訴訟權，爰就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關於本件原因案件，經系爭判決一將該案之第二審更審判決廢棄發回後，係經系爭判決二以：時效開始進行後，因我國民法無停止時效進行之相關規定，同法第129條規定列舉之消滅時效中斷事由，不包括於時效開始進行後始發生法律上障礙情形，惟倘此法律上障礙，延續至時效期間終止時尚未排除，依同法第139條規定之同一法理，應認自該障礙排除時起，1個月內，其時效不完成等為由，認聲請人之時效抗辯不可採，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。聲請人復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認聲請人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從而，依聲請意旨所述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不合法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 3 四、經查： 4 （一）關於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5

	承上開二、所述，關於本件聲請，系爭判決一與系爭裁定並非前述憲訴法第 6 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(二)關於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7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就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執其主觀意 8 見，泛為系爭判決二牴觸憲法之指摘，尚難認對於系爭判決二就據為裁判基 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 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。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尚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 9 裁定不予受理。 六、又同聲請書之另聲請人王瑞蓉、林長靜與林治國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附 10 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
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	 115年憲裁字第10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意見書	 憲法法庭115年憲裁字第10號裁定陳大法官忠五提出不同意見書， 謝大法官銘洋、尤大法官伯祥均加入
裁定全文	 115年憲裁字第10號周紋綉聲請案
公開之卷內文 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周紋綉1150317憲法裁判違憲審查聲請書_OCR